

會員醫師您好：

本會為鼓勵會員醫師投保醫療責任險，自 111 年度起，補助會員醫師申請醫療責任險伍佰元整。有關申請辦法及表格，請參考第 24-3 期季刊 P11-P12 頁或連結公會網址下載。

以下附上多家產險公司之醫師業務責任保險內容，資料僅供會員參考，會員申請醫療責任險補助，不限下述保險公司，謝謝。

https://www.tyda.com.tw/tyda/doctor_news_detail.jsp?nid=290

桃園市牙醫師公會 111 年醫療責任險會員補助辦法

110.10.21 第 24-3 次財務會議通過

110.10.26 第 24-4 次理事會議通過

1. 本次醫療責任險補助對象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以下簡稱本會）會員。
2. 適用對象：全體會員。
3. 財務預算來源：由 110 年度本會經費結餘款下支應。成立『醫責險補助基金專戶』，經費由本會 110 年度結餘款下支應，提撥經費計新台幣六十萬元，專款專用。
4. 受理流程：
 - (1) 表單取得：符合補助之會員，得上公會網站自行下載、使用季刊頁或自公會索取「醫師業務責任保險補助金申請表」，須附期效內醫責險合約書或收據影本，填寫申請表向公會申請補助。
5. 補助費用：經本會審核通過後，每位會員醫師補助 500 元，本辦法施行期間限申請補助一次。
6. 補助辦法：
 - (1) 應檢附資料：
 - ① 會員填具「醫師業務責任保險補助金申請表」。
 - ② 由會員醫師自行選擇是否投保以及投保公司及其方案。
 - ③ 會員醫師（被保險人）申請此補助須附期效內醫責險合約書或收據影本，填寫申請表向公會申請補助。每位會員醫師補助 500 元，本辦法施行期間限申請補助一次。
 - (2) 實施期限：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 (3) 補助費撥款方式：核准後之健檢補助費，由出納直接撥入申請會員提供之帳戶或至本會領取。
7. 本辦法經 24-4 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牙醫師公會

醫師業務責任保險-補助金申請表

姓名(被保險人)		診所名稱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行動電話			
保險單號碼		產物保險公司	
保險期間			
牙醫師執照號碼			
申請原因	本人於 111 年間有完成投保： ☐ 醫師業務責任保險	(申請人私章)	
支付方式 (匯款或領現擇一)	☐ 限申請者本人之銀行帳戶 銀行名稱：_____ 分行代碼：_____ 帳號：_____ 戶名：_____ ☐ 現金 500 元		
檢附 證明文件	☐ 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 存摺封面影本 ☐ 醫師業務責任保險單影本，並請提供正本以資查核。 (備註：每位會員每年且每張保單僅限申請乙次。)		

● 以下表格為公會稽核處理，申請人請勿填寫。

收件日期		收件案號	
表格填寫	☐ 正確完整	☐ 待更正，於____月____日完成勘誤後送審。	
檢附資料	☐ 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 存摺封面影本 ☐ 醫師業務責任保險單 影本缺件：_____，於____月____日完成勘誤後送審。		
符合資格	完成投保醫師業務責任保險者	核發金額	NT\$500 元
收件人		(結案)	
審查委員		匯款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_____醫師補助金額：現金 500 元，領取人簽名：_____

日期：

醫師業務責任保險

中國信託產物 (03)4260277

醫師科別	牙醫(含植牙)	
保險金額 每一事故體傷/保險期間最高 賠償金額(萬)	保險金額: 100 萬/200 萬	保險金額: 200 萬/500 萬
自負額	無	
無追溯日	1, 779	3, 692
追溯一年	2, 477	5, 139
追溯二年	2, 896	6, 008

富邦產險 (02)66367890*58899 (03)4593851

(03)4260277

醫師科別	牙醫(含植牙)			
保險金額 每一事故體傷/保險期間 最高賠償金額(萬)	100 萬/250 萬	200 萬/500 萬	300 萬/750 萬	500 萬/1, 250 萬
自負額	每一事故損失金額之 10%			
無追溯日	2, 461	4, 922	6, 152	7, 876
追溯一年	3, 426	6, 852	8, 564	10, 963
追溯二年	4, 004	8, 009	10, 010	12, 814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3)4593851

(03)4260277

醫師科別	牙醫(含植牙；不含追溯)			
保險金額 每一事故體傷/保險期間 最高賠償金額(萬)	50 萬/125 萬	100 萬/250 萬	200 萬/500 萬	300 萬/750 萬
自負額	每一事故損失金額之 10%			
追溯日	無			
保險費	1, 025	2, 051	4, 102	5, 127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3)4593851

醫師科別	牙醫(不含植牙；不含追溯)			
保險金額 每一事故體傷/保險期間 最高賠償金額(萬)	100 萬/250 萬	200 萬/500 萬	300 萬/750 萬	
自負額	每一事故損失金額之 10%			
追溯日	無			
保險費	2,051	4,102	5,127	

國泰產險 (03)4221518

醫師科別	牙醫(含植牙)			
保險金額 每一事故體傷/保險期間 最高賠償金額(萬)	100 萬/500 萬	200 萬/1000 萬	300 萬/1500 萬	500 萬/2500 萬
自負額	每一事故損失金額之 10%			
無追溯日	2,100	3,500	4,500	5,900
追溯一年	2,570	5,140	6,425	8,225
追溯二年	3,005	6,010	7,510	9,610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2)29547373*269

醫師科別	牙醫(含植牙)			
保險金額 每一事故體傷/保險期間 最高賠償金額(萬)	100 萬/250 萬	200 萬/500 萬	300 萬/750 萬	400 萬/1000 萬
自負額	每一事故損失金額之 10%，至少 5,000			
無追溯日	2,200	4,000	4,900	5,700
追溯一年	2,900	5,500	6,800	7,800
追溯二年	3,300	6,200	7,900	9,100

新光產物保險 (02)25075335*587

醫師科別	牙醫(含 GP+植牙)			
保險金額 每一事故體傷/保險期間最高賠償金額(萬)	100 萬/250 萬	200 萬/500 萬	300 萬/750 萬	500 萬/1250 萬
自負額	無			
無追溯日	5,500	7,500	10,800	13,068
追溯日	無			

備註：本會提供資料僅供參考使用，如醫師有意投保，仍需視保險公司所提供的內容以及醫師個人需求的情況為主，以上相關醫療責任險報價詳細內容及保障範圍，請洽詢各家保險公司連絡人。

桃園市牙醫師公會 ～關心您～

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醫療超額責任保險

理賠額度：100-1000 萬

條件：保險範圍 100 萬以上會員醫師自付額為 10%。

內容：每一事故最高賠償金額為 1000 萬元，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為 5000 萬元。

備註：

一、 自負額：

1. 每一事故實際損失金額先行自負約定金額之損失及超約定金額之 10%。
2. 約定金額新台幣 100 萬元。

二、每位被保險醫師於本保險契約醫療過失責任最高保險金額：10,000,000

保險內容說明

1. 保險公司：富邦產物保險公司
2. 要保人：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3. 被保險人：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其所屬會員牙醫師
4. 投保方式：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統一付費幫會員投保
5. 承保範圍：100 萬~1000 萬之間
6. 自負額：每一意外事故實際損失金額於超過新台幣一百萬元部分之 10%
7. 每位被保險醫師於保險契約醫療過失責任之最高保險金額為新台幣一千萬元。保險期間內之累積保險金額為五千萬元。
8. 法院判決兩千萬為例，應該是 2000 萬減 100 萬為 1,900 萬；1,900 萬乘以 10% 為自負額，故本案被保險人應負擔 100 萬元 + (10% 自負額) 190 萬元 = 290 萬元，保險公司理賠 2000 萬元 - 290 萬元 = 1,710 萬元，但本保單每一意外事故保險金額上限為 1,000 萬，故保險公司理賠 1,000 萬。故本案被保險人應負擔 100 萬 + (10% 自負額) 190 萬 + 710 萬 = 1,000 萬。

遇到醫療糾紛時怎麼辦？！

1. 通知經辦單位：提供免費日常生活、執業上各項法律問題諮詢，並聯繫各地區理賠人員陪同協調或協助出庭等法律服務。
2. 經辦單位：富邦產險-楊宗興

02-6636-7890 分機：58899，手機：0920-542-122